法學叢書
用・經典
協力與
合作法
Partnership Laws
詹鎮榮 著
定價：800元
集結公私協
關議題文
促進民間參
設法、政府
大眾捷運法
產管理與委
治規章等法
別編排成
作法之一般
「選商程
合作契約」
救濟」四
以此建構出
法制之基礎
，並發展成
法之工具
計對公私協
要本質議
法規範制定
狀、學理、
裁判及釋憲
度進行剖析
理論與實務
於我國公私
之發展與績
可提供豐富
性思維之參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icial Yuan
財產
審理法
效能及符合
的智慧財產
制度
法重點
◆完備營業秘密訴訟保護 ◆促進審理效能
◆智慧財產案件集中審理 ◆避免裁判歧異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第 228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臺高院 114 年法律座談會 審檢辯學齊聚 各提案均獲致圓滿結論
司法院通過會銜刑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並加註意見
蕭菊貞導演談「造山者」期許激發創新勇氣
2,3 陳思帆／複數被告之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從日本裁判員經驗談合併與分離審判的運用（五之三）
4 司法院、富邦人壽合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 協力深化法治教育

溝通見解 形成共識

臺高院114年法律座談會 審檢辯學齊聚 各提案均獲致圓滿結論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召開「114 年法律座談會」，開幕典禮由高金枝院長主持，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到場慰勉，王梅英副秘書長及各廳處長、最高法院高孟焄院長、高檢署賴哲雄襄閱主任檢察官，及各法院院長、庭長、審判長、法官與會。

謝代理院長表示，終審法院雖有大法庭制度，但部分案件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第三審，事實審法院舉辦法律座談會，透過審、檢、辯、學就法律問題充分溝通討論，得出妥適結論，減少法律見解及裁判歧異，仍極具意義。謝代理院長指出，司法院將持續爭取員額，調整人力結構，落實裁判書簡化，加強調解制度功能，推動 AI 科技於審判業務之運用，盡力推動案卷無紙化，審判程序及筆錄製作簡捷化，營造合理、溫馨、更人性化的審判環境，減輕法官及同仁工作負擔，有效提升裁判品質及行政效率，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高院長致詞歡迎與會人員並說明法律座談會程序嚴謹，感謝參與初步研討及審查之庭長與法官的辛勞，鑑於法律規定或因不盡完備、時代演進、社會法思維變遷，導致各法院裁判見解歧異或適用上有所疑義，由各法院擬定提案，邀集法界菁英共同研討，做出符合情理法及可行的結論，提供法官辦案參考，避免裁判歧異，是座談會的最大功能。高院長表示，各法院在有限人力資源下，應妥善整合調配，積極推動電子化報到、電子訴訟平台、運用科技協助審判或行政事務，才能有效節省人力耗費，優質化同仁工作環境，避免人才流失。

今年提案，民事類計 25 則，民執類 11 則，由高院長主持，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及臺高院李彥文前院長指導；刑事類計 24 則，由花蓮高分院許仕楓院長主持，最高法院梁宏哲審判長、許恒達教授及王士帆教授指導。經過熱烈討論，所有提案均獲致圓滿結論。

摘錄刑事類部分法律問題及結論如下：

一、受刑人犯甲、乙、丙 3 罪，分別判處徒刑確定，甲、乙 2 罪及甲、丙 2 罪分別經法院於 105 年間、113 年 3 月間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檢察官嗣於 113 年 10 月間就上開 3 罪聲請定應執行刑，若乙、丙 2 罪均係於最早裁判確定之甲罪前所犯，就檢察官之聲請與前開定應執行刑之 2 裁定觀之，分別增加丙罪、乙罪，是該聲請應屬「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例外情事，受理法院自可實質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第 2 號）

二、行為人基於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詐欺故意，向民事法院起訴，依其情節，若其虛偽陳述，已開始實行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密切關聯之行為，應認已著手詐欺取財罪之實施而構成犯罪，不應俟行為人之行為另合致於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等罪後，始得成立詐欺取財罪。若行為人於訴訟程序中復提出不實之偽造證據或勾串證人為虛偽證述，詐騙民事法院，則應依其事證，另論以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等罪。（第 6 號）

三、被告非以訴訟為目的，合法取得含有告訴人個人資料之證據後，在另案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中，因攻擊防禦之必要，向法院提出作為證據，是否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若屬一般個人資料，應審查其提出是否具有正當性，利用個資手段是否適當，於未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盡可能選擇對告訴人最少侵害之手段，因此對個人造成之損害是否與其手段不成比例。若為特種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規定，其提出於法院，係為正當行使訴訟權利，並協助法院發現真實之法定職務，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等有關卷宗閱覽及利用之規定，個人資料均由法院依法處理、利用，並無不法侵害告訴人隱私之問題。（第 10 號）

四、被告犯幫助洗錢罪（金額未達 1 億元），經新舊法比較後，認應適用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以下之刑度時，關於得否宣告易科罰金部分，自應以修正前上開規定之法定刑而定，不得就此一部割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洗錢罪之法定刑。而有關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必須已決定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若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或折算標準，於被告行為後未經修正，即無易刑處分之新舊法比較問題。（第 11 號）

五、洗錢防制法之制定，係為防止洗錢者利用洗錢活動掩飾其犯罪事實，妨礙對特定犯罪及其金流之追查，兼有保護被害人個人財產法益之目的，是被告雖僅犯洗錢防制法之提供帳戶罪，未構成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罪，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該帳戶之被害人，因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與其遭詐騙之結果間有因果關係，仍屬因被告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縱認非直接被害人，亦屬間接被害人，應得於本案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第 20、21 號）

（民事類部分將刊登本刊第 2287 期）

司法院第217次會議

司法院通過會銜刑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並加註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於 11 月 24 日召開第 217 次會議，由謝銘洋代理院長主持，會中通過行政院所提「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第 7 條之 3、第 7 條之 4 修正草案，將於辦理會銜作業後函復行政院。

惟為回應近日外界就刑法第 77 條修正草案關於不得假釋部分所持疑慮，司法院經參考相關論點並為研議後，加註意見，促請行政院留意及釐清，俾兼顧社會安全與人權保障。司法院加註意見之重點如下：

一、有無違反國際公約所揭櫫之禁止酷刑原則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 條第 1 項、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及已內國法化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有分別規定「酷刑」之定義及「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旨，而刑法第 77 條草案關於不得假釋之修正內容，是否屬於上開公約所稱「酷刑」或類似之處遇或懲罰，暨有無違反上開公約所揭櫫之禁止酷刑原則，建請說明釐清。

二、在獄政管理或矯正上有無窒礙

以刑法第 77 條草案所定不得假釋罪名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犯為例，其大部分所獲刑度均落在「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 10 年」之範圍內，倘一律不許假釋，在獄政管理或矯正上有無窒礙，建請預為評估。

三、相關連之條文是否一併修正

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鑑定」用語於本次修正刪除，則相關連條文即刑法第 91 條之 1 之「鑑定」用語是否一併修正刪除，亦建請斟酌。

司法院趨勢講堂

蕭菊貞導演談「造山者」期許激發創新勇氣



【本刊訊】司法院於 11 月 21 日辦理趨勢講堂，欣賞紀錄片「造山者 — 世紀的賭注」，並邀請蕭菊貞導演（圖右）出席映後座談。影片以紮實訪談、動人的影像語言，記錄臺灣半導體產業如何在全球競爭與時代轉折中開創格局；同時也藉由人物的挫折、信念及遠見，提醒大眾重視歷史，莫忘翻轉未來的勇氣。

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左）表示，趨勢講堂曾邀請到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先生，分享臺灣半導體晶圓製造的優勢，為大家開啟科技產業的時代視野。今日則跟隨蕭菊貞導演的鏡頭，回望這段影響臺灣命運的產業歷程，思考科技背後的人文意涵與社會價值，同時也如電影所說，不斷探問「What's next ？」

蕭導演指出，如果有人覺得年輕人對歷史無感，可能是上一代的問題，「沒有好好地把那段故事交到他們手中」、「告訴大家，我們何以走到今天？」這部紀錄片記錄橫跨近 60 年的歷史，訪問 80 多人，既是讓觀眾瞭解過去，也是引導大家思索未來。如同影片中的人物，遇到困境、看見難題，那麼下一步還可以做什麼。

蕭導演不僅與現場觀眾分享電影宣傳期間心路歷程，也仔細回答觀眾提問，強調期盼藉由紀錄片傳達歷史的累積及傳承，展現出文化的力量，也希望激發眾人改變及創新的勇氣，提醒自己「Why not ？」

司法院持續辦理趨勢講堂系列講座，期望藉由各界傑出人士的親身經驗與卓越洞見，啟發司法同仁從更多元的面向思索社會、經濟與人文議題，藉以培養跨域思維與持續學習的能力。